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A. 本立法指南草案的目的	3
B. 术语.....	7
二.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8
A. 一般性规定	8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15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18
D. 管理人管理或成员管理	20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和成员出资	23
F. 分配.....	24
G. 权利的转让.....	25
H. 重组或转型.....	26
I. 解散和清理.....	27
J. 脱离或退出.....	27
K.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29
L. 冲突的解决.....	30
附件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建议草案	31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着手开展工作，以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和阻碍，特别以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的处境为重点。¹可以认为企业的寿命周期由几个阶段组成，包括创办企业、经营企业、重组企业和解散企业。委员会赋予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应将工作重点放在该寿命周期的第一阶段，即创办企业。²

2. 为此，第一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着手审议工作，自 2014 年 11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至 2018 年 3 月第三十届会议，第一工作组继续审议两个主要议题，其中一个议题是讨论适合中小微企业需要的简易企业实体。³这些审议工作以一个问题框架为基础，该问题框架是从简易企业制度的关键特征（A/CN.9/WG.I/WP.86 所概述的）中提炼出来的，并在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A/CN.9/WG.I/WP.89）以及其他可能的示范文本（如 A/CN.9/WG.I/WP.83 附件所载示范文本）中得到举例说明。

3. 在讨论简易企业实体制度可能考虑的问题的框架之后，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决定，就简易企业实体编拟的立法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由建议和评注组成），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⁴本立法指南草案即是秘书处根据该项要求编写的。

4.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上开始讨论指南草案，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上继续进行这项工作。迄今为止，工作组审议了指南除 G 至 L 节以外的所有章节。工作组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专门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⁵因此，秘书处编写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修订草案，以协助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些材料。本修订本包括工作组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过程中提议的改动：关于所作改动的指导意见反映在通篇案文的脚注中。⁶秘书处还在编辑上作了必要调整，以促进案文的连贯性和一致性。⁷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在委员会随后几届会议上得到重申：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321 段，以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340 和 321 段。

² 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并在随后几届会议上确认了第一工作组以下做法，即这项工作应围绕两个相关问题进行：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关键原则。上文注 1，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4 段。

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⁴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⁵ 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定并通过了该立法指南草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1 号》（A/73/17），第 111 段。

⁶ 为帮助工作组继续审议指南草案，本案文保留了载于原文件 A/CN.9/WG.99 和 Add.1 的几个脚注。

⁷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一旦本指南草案完成一读，秘书处将对案文作编辑上的彻底修订。

A. 本立法指南草案的目的

5. 世界上绝大多数企业是中小微企业。⁸ 正如委员会在赋予第一工作组目前任务授权的决定中承认，鉴于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的推动力，有必要加强中小微企业的经济作用和地位。因此，工作组寻求确定各国、决策者和从业人员的最佳做法，以创建一种专为便利中小微企业运作而量身定制的简易的法定企业形式，从而也鼓励创业和创新。

6. 在迄今为止的讨论中，工作组审议了不同法域已颁布相关立法的几种不同的简易企业形式，它们代表着世界各地不同的法律传统。工作组在这方面首先审议了比较分析报告（A/CN.9/WG.I/WP.82），其中对此类企业形式的选择取自世界不同区域的 11 个不同国家，总共包括 16 种不同的法律制度。⁹ 工作组还收到一些文件和信息，其中介绍某些国家采用的另外几种简易企业形式，目的是以一种复杂程度较低的形式向企业实体提供资产分割等益处，采用这些形式可能没有必要赋予法律人格。¹⁰

7. 一些代表团向第一工作组提供了创建简易企业形式不同做法方面的其他信息。这些改革包括旨在就单一成员企业或企业实体作出规定的具体立法努力，¹¹ 以及已在不同国家实施的旨在协助中小微企业的更广泛改革。¹²

8. 工作组有关本议题的讨论也提供了与本议题有关的大量信息源。许多代表团作了发言，分享本国在创建适当的国家立法框架以恰当处理本国涉及各种公司企业形式的关键问题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

9. 其中许多企业形式在各自法域内在经济上取得了成功，不管是简易形式还是其他形式。此外，工作组接触在创建和改革法定企业形式方面各国不同做法的丰富经历，不管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做法还是其他做法，突出说明各国的良好做法均遵循一些关键原则，因而可以说这些原则的适用具有国际性。

10. 本立法指南草案尝试提炼这些良好做法和关键原则，就一国如何创建和管制最能够促进中小微企业成功和可持续性的中小微企业法定形式提出一套建议。每项建议之前的评注草案依赖于工作组曾经进行的讨论以及工作组届会上曾经审议的文件，以较详细地解释导致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¹³

⁸ 根据工作组以前在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期间作出的决定，秘书处删除了“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提法，并对整个案文作了适当调整（见 A/CN.9/928，第 48 段）。

⁹ 这些国家是：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日本、新西兰、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A/CN.9/WG.I/WP.82 脚注 4。

¹⁰ 见意大利和法国在 A/CN.9/WG.I/WP.87 和 A/CN.9/WG.I/WP.94 中介绍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

¹¹ 与工作组分享的信息包括，例如，关于在法国（见 A/CN.9/WG.I/WP.87，第 22 至 23 段）和统一非洲商法组织（法文缩写为 OHADA）成员国实施的“自营企业主”相关信息（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商法统一法》，见：www.ohada.com/actes-uniformes/940/999/titre-2-statut-de-l-entrepreneur.html）。旨在为单一成员企业创建专门制度的其他努力包括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单一成员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指令相关建议，欧盟委员会，2014 年 4 月 9 日，布鲁塞尔（COM (2014) 212 final）），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6/Add.1）。

¹² 在工作组内分享的这方面的信息涉及一些国家的此类改革工作，这些国家包括：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菲律宾、卢旺达、泰国等。

¹³ 工作组似宜注意，秘书处已尽一切努力，确保工作组迄今的讨论中审议的每个问题以及就这些问题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均反映在本立法指南草案中。

1. “先考虑小企业”

11. 正如工作组以前审议的材料所强调，¹⁴ 并且按照其拟订可顾及中小微企业从非常小的单一成员模式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的法律案文的愿望，¹⁵ 本立法指南草案也采取“先考虑小企业”的办法。为此，编拟本案文草案时，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的实际需要。还考虑到运营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如何最大程度上受益于基于这些建议的立法并得到鼓励以遵守其中所载的规则。此类企业主可能多种多样，既有街头个体商贩，也有希望扩大业务规模并实现业务正规化的小型家族企业所有人，还有寻求发展壮大、定位于创新性更强的部门如信息技术领域的小型公司，也有面临不利的体制和立法框架的女企业主。¹⁶

12. 为了“先考虑小企业”，并评估如何最佳地设计这些立法建议草案以满足运营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的需要，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需要是什么。这些需要可能包括许多项内容，但据指出，最低限而言，这些需要可能包括下列方面。

(a) 自由、自主权和灵活性

13. 可以预期，多数企业主希望拥有自由和自主权，能够决定他们如何经营自己的企业。他们还希望拥有灵活性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这种环境对中小微企业产生的影响可能要大于对大公司的影响），并考虑企业如何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和发展，而不必非要遵守僵化、拘泥于形式的规则和程序，也不必非要遵守就其如何开展活动强令其接受的详细要求。¹⁷

(b) 速度和简易性

14. 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可能希望速度和简易性成为关于依法设立企业的规则和关于企业行政管理和运作的规则的特征。规范企业的规则应使用简单、易懂的术语，使用现代技术如使用移动应用程序完成支付或编制资产负债表应受到鼓励，以对企业主有所帮助。

(c) 身份和知名度

15. 中小微企业需要身份和知名度，以便成功地参与市场竞争并吸引客户。这些特征有助于其得到市场的承认，并使第三方能够较容易地找到企业及其产品。除与取

¹⁴ 见 [A/CN.9/WG.I/WP.86/Add.1](#)，第 1 和 5 段；[A/CN.9/WG.I/WP.90](#)，第 3(三)段；以及 [A/CN.9/WG.I/WP.89](#)，第 2 和 39 段。

¹⁵ 如工作组往届会议所商定（见 [A/CN.9/800](#)，第 24、32、42 和 43 段，[A/CN.9/825](#)，第 67 和 74 段，以及 [A/CN.9/831](#)，第 19 段）。

¹⁶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 [A/CN.9/941](#) 号文件的做法，秘书处增加了提及女企业主的内容。

¹⁷ 秘书处对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12 段）作了编辑上的调整，使之更加清晰。

得法律认可的身份并在法规框架内运作有关的明显保护和益处之外，¹⁸ 企业还可以利用其身份发展自己的信誉和“品牌”，并提升自身的价值。¹⁹

(d) 确定性和保护

16. 此类企业主需要其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因此，可以预期中小微企业运营者希望控制其企业的所有权，并能够利用资产分割，以保护其个人资产不因债权人可能对企业提出权利主张而受到影响。也很重要，企业所有人和管理人的个人债权人不能够扣押企业资产以偿还这些个人债务。

(e) 控制和管理

17. 中小微企业运营者一般希望控制并管理其企业，而不是交由第三方管理人作出关于企业的行政和战略决策。

2. 满足企业需要和预期

18. 通过“先考虑小企业”办法，并考虑到现实世界上述企业需要，本立法指南草案意在协助各国制定满足这些需要和预期的法律规则。例如，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自由、自主权和灵活性的需要贯穿于整个立法指南草案，这体现在指南草案认识到合同自由和避免拘泥于形式的僵化的公司法规则的重要性。不过，也借助许多缺省规则，承认此类企业主也可能需要得到针对预料外情形或事件的保护。

19. 速度和简易性不仅是关于建立企业实体相关规则的建議的特点(另见上文第 14 段)，而且整个指南使用易懂的术语，明确认识到技术创新并欢迎使用技术创新。此外，为使中小微企业具有身份和知名度，建议草案向企业实体提供法律人格，并提供了一种简易的载体，以便企业主创建法律认可的企业。另外，企业实体有限责任保护及关于其成员权利转让的规则属于使中小微企业运营者的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的其中一些机制。最后，通过强调成员管理为缺省治理办法以及强调作为本立法指南草案特点的横向治理结构，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企业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权得到保证。

20. 工作组还审议了实现创建一种专门的简易的法定形式以便利中小微企业运作这一目标可以采取的不同办法。工作组内达成的广泛共识是，工作组的目标不应是改革和简化过时的公司法制度，而应是基于各代表团共同的国内经验制定一种专门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的单独的创新做法。²⁰

¹⁸ 此类保护和益处已在 [A/CN.9/WG.I/WP.92](#) 第 35 段中列举，除其他外包括：资产分割、针对潜在的滥用行政权力和其他滥用行为的保护措施、易于获得信贷、对雇员的劳动法保护以及类似的特征。

¹⁹ 关于企业登记对于向企业提供商业身份的重要性，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工作组似宜注意，指南的最后版本目前正在编辑中，以便纳入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的几处修订。因此，本评注中对该《指南》具体段落或建议的任何提及意指 [A/CN.9/940](#) 号文件，其中载有转给委员会供其通过的指南案文]。

²⁰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所商定 ([A/CN.9/831](#)，第 54 段)。另见 [A/CN.9/WG.I/WP.82](#) 第 5 至 7 段概述的法律改革的不同办法。

21. 考虑到这一目标，并认识到较拘泥于形式的僵化的类似公司的规则可能对此类企业不适合，本立法指南草案采取以下观点，即为中小微企业创建一种适当的简易法律制度的最佳办法是借鉴工作组迄今查明的公司法改革良好做法，同时创建一种能够自成一体创新性中小微企业法律制度。因此，本立法指南草案设想的结构既不取决于任何国家现有的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也与此类法律没有特别关系。

22. 这种办法一个明显的益处是使各国能够较容易地采用一种制度落实各项立法建议。不过，也许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办法使各国能够利用白板办法制定适当的立法措施，从而使它们能够避开现有的企业形式，响应此种结构寻求服务的各类企业的真实需要。本立法指南草案偏爱的做法意在承认并注重世界各地许多微型和小型企业的真实性质，对于这些企业而言，高度依赖人力资本而非组织流程、员工来源和数量有限（通常来自家人和朋友）、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范围有限以及资本有限通常是其主要特点。²¹ 本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建议以企业主的实际需要和预期为基础，创建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企业形式脱离较为传统的层级式的正规治理模式，而采用不那么严格和拘泥于形式的结构。这种做法还使工作组最有机会拟订一部能够跨境使用的统一案文，该统一案文并不取决于任何特定国家的法律制度，而是从世界各地的法律制度中总结出来的良好做法的产物。

23. 此外，除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法规框架内登记和运作企业所面临的障碍并帮助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经济潜力以外，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可能产生额外的国际影响。²² 尤其是，一种得到国际认可的简易企业形式可便利中小微企业跨境贸易，因为它将为此类企业形式提供得到承认的依据，并避免由于缺乏对企业的企业形式的国际认识而可能出现的问题。²³

24. 为使中小微企业法律改革采取这种有信息依据的具有创新性的做法，本立法指南草案采用了意在尽可能中性的术语。为帮助工作组审议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并从现有的公司法解决办法中汲取经验教训，但又不依赖于其较严格的规则，“corporate”和“company”术语一概不用。也不使用以前的术语“简易企业实体”。²⁴ 本指南描述了一种新的实体：“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以提醒注意工作组期望实现的具有创新性的独立目标。²⁵

25. 与此类似，本案文草案摒弃了与公司有关的其他术语，以有利于使用更中性的术语，如工作组以前所商定。“术语”一节（见下文第 27 段）载列此类术语及其定义。²⁶

²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以前关于使用“发展中”和“发达”的决定重新起草了这句话（另见上文脚注 8）。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另见 [A/CN.9/941](#)，第 12 段。

²² 秘书处删除了“此外”和“除”之间“这种做法……所表明，”一语，以避免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21 段）显得累赘。

²³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A/CN.9/780](#)，第 10 段。

²⁴ 工作组似宜回顾以前曾讨论何谓所创建企业实体的最佳和最中性术语。虽然使用“简易企业实体”一语得到支持，但认为应当使用“简易公司”一语，工作组商定在示范法草案中使用前一术语，但将其置于方括号内（见 [A/CN.9/825](#)，第 68 段；以及 [A/CN.9/831](#)，第 38 段）。

²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暂时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一词，直到工作组就一个指代正在讨论的简易企业实体的更受欢迎的术语作出决定（[A/CN.9/895](#)，第 43 段）。

²⁶ 秘书处删除了第 25 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23 段）第二句话，因为立法指南草案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已载于第 27 段“术语”一节。

26. 本立法指南草案采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办法即是为了落实上文所概述的每一项期待目标和考虑。²⁷此外，本案文意在涵盖工作组迄今审议的所有商法概念，并以新兴市场中小微企业的实际需要为基础，利用这些概念创建一种具有创新性而又有信息依据的法定企业形式。

B. 术语²⁸

27. 如上文所述（见第 24 和 25 段），本立法指南草案采用不受现行公司法制度影响的中性术语。为确保这些术语和概念得到广泛理解，本段对其含义和用法作出解释。

- 组建文件：²⁹“组建文件”系指为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必须向指定国家机关提交的一组数据（不论是电子形式、纸质形式还是混合形式）。³⁰
- 多数决定：³¹“多数决定”系指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的决定，或者如果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不同百分比的所有权，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半数以上所有权同意的决定。
- 管理人：“管理人”系指负责控制或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人。在本立法指南草案中，管理人包括成员管理人和外聘管理人。
- 管理人管理：³²“管理人管理”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指定的一个或几个第三方管理人管理。
- 成员：“成员”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者（比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³³
- 成员管理：“成员管理”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其成员或其中一些成员管理。

²⁷ 本立法指南草案还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认为较为关键的考虑因素（见 [A/CN.9/825](#)，第 66 段，和 [A/CN.9/WG.I/WP.89](#)，第 2 段），其中包括：(一)允许简易企业实体有一个或多个成员；(二)就全面的有限责任作出规定；(三)确立简单的登记（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组建要求；(四)使成员享有最大的合同自由，同时确立明确的缺省规则，填补制定规则方面的任何空白；(五)规定灵活的组织结构；(六)使最低资本成为可选要求；(七)不要求声明实体目标；(八)允许将使用中间人作为可选项；(九)就财务透明和简化会计核算作出规定；以及(十)利用以下假设，即现成的企业形式章程应当首先考虑最小实体的需要（“先考虑小企业”原则）。

²⁸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要求添加“术语”一节（[A/CN.9/895](#)，第 19 段）。

²⁹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商定恢复使用“组建文件”一语（见 [A/CN.9/WG.I/WP.89](#) 和 [A/CN.9/WG.I/WP.83](#) 的附件）替代 [A/CN.9/WG.I/WP.99](#) 和 Add.1 中使用的“组建信息”一语（见 [A/CN.9/895](#)，第 52 段）。

³⁰ 秘书处建议，在今后修订指南草案时，“组建文件”的定义应当包括公众可得到该文件所载信息的提法，但有待工作组对此事进行审议（[A/CN.9/895](#)，第 52 段）。

³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评论意见添加了本定义和“特定多数”的定义（[A/CN.9/895](#)，第 63 段）。已调整多数的定义，使之与建议 12(a)（[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3(a)）的目前措辞相一致。

³²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立法指南草案中列入由第三方管理人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共同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定义（和讨论）。

³³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商定使用“成员”一语而不使用“股东”，因为据认为前者不偏重任何制度，包容性更强（见 [A/CN.9/831](#)，第 48 段）。

- 成员协议：³⁴“成员协议”系指规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以书面、口头或行为过程中暗示的方式订立的内部规则。
- 所有权：³⁵“所有权”系指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拥有的法定份额。
- 特定多数：³⁶“特定多数”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工作组作出决定之后加入百分比]的成员同意的决定。
-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³⁷“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系指本立法指南草案中讨论的承担有限责任并具有法律人格的法定企业形式。

二.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A. 一般性规定

28. 如上所述（见第 21 段），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采取的办法是创建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法定企业形式的设立、定义或运作不取决于某一颁布国的任何现有法律，也不与此类法律有特别关系。³⁸相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意在作为以本立法指南草案所载建议为基础编拟的立法的特有产物。³⁹

(a) 立法框架

29. 虽然私人持有企业的法定形式在不同国家可能有所不同，但可以说其标志之一是尽可能独立于规范公众公司的严格规则而运作。例如，私人持有企业对于规范公众公司的规则往往享有具体的减免，其结果包括：组建规则较为简单；象征性最低资本要求或没有最低资本要求；更大程度的合同自由；以及较少的披露要求。⁴⁰

(b) 通过合同自由实现灵活性

30. 迄今为止旨在协助创建私人持有企业实体的立法改革主要聚焦于创建可加以调整以适应某些类型内部持有企业的需要的灵活企业形式，其中包括：希望实现正

³⁴ 虽然工作组收到的以前版本的材料中选用“组建文件”和“运营文件”作为中性术语，但对此表示关切，因为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并不承认与所述功能对应的两种单独的文件。工作组一致认为将来版本要保留的重要特征不一定涉及术语方面，而涉及其中所包含的内容或信息，以及该信息的哪些方面将予公开（见 [A/CN.9/831](#)，第 39 和 68 段）。

³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商定，“股份”一词应当用更加中性的替代术语来代替，如“所有权”或“权益”（见 [A/CN.9/866](#)，第 25 段）。

³⁶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在第 72 段（[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10 段）所载非详尽清单中载列需要特定多数的事项，并在以后进一步明确说明此类事项（[A/CN.9/895](#)，第 63 段）。

³⁷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给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语的定义只是为了便利审议这些材料，工作组决定暂时使用该术语（见上文脚注 25）。

³⁸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将在稍后阶段再次讨论立法指南草案与现行国内公司法之间的联系（[A/CN.9/895](#)，第 22 段）。

³⁹ 秘书处删除了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25 段）最后一个语句“并且与颁布国……关系”，以避免案文显得累赘。

⁴⁰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十三卷，商业与私人组织（1998 年），Detlev Vagts 编辑，第 2 章，有限责任公司和私人公司，第 2 和 13 页。

规化并将个人资产和企业资产分开的中小微企业、家族公司、合营企业以及专业性服务公司。⁴¹还应当注意到，一些国家经过改革确立了允许不借助法律人格将实体的企业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立法模式。这将允许中小微企业及其成员通过并不具备完全的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的法律结构进行资产分割。^{42,43}

3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意在添加到这份灵活企业形式清单中。企业形式的灵活性得以实现的部分原因是允许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见下文第 35 和 36 段以及建议 2），主要是认识到合同自由对于这些私人持有企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合同自由已成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内部组织结构方面的指导原则（见下文第 64 和 65 段。）⁴⁴

32. 本指南草案允许企业成员能够通过合同机制（即成员协议）就企业的内部治理达成协议，通过合同避免传统上与公众公司有关的多余而繁琐的保护性要求，并设计更加符合私人持有企业的需要的权利和义务。

33. 不过，本指南草案还载列不能通过成员协议而排除的某些强制性规则，以及用来填补其协议的任何空白的缺省条款。⁴⁵这些缺省规则对于规模较小或缺乏经验的企业界人士尤其重要，他们可能无法预料成功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想到的每一种可能性。⁴⁶

34. 建议 1 草案反映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系以本指南草案所载各项建议为基础，通过一种独立立法办法确立这一事实，这种独立立法办法允许在安排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方面享有广泛的合同自由。⁴⁷

建议 1：法律应当规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受本法并受成员协议管辖。⁴⁸

35. 建议 2 草案允许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的活动采取非常宽泛的态度，以便为设想会使用这种企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最大的灵活性。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法规和以往法规，指南支持以下观点，即各国应对“企业”和“商业”这两个术语作宽泛的解释，以

⁴¹ 见 [A/CN.9/WG.I/WP.82](#)，第 8 至 11 段。

⁴² 例如，见 [A/CN.9/WG.I/WP.92](#) 第 47 至 49 段所描述的机制，如在 [A/CN.9/WG.I/WP.87](#) 中向工作组报告以及在 [A/CN.9/800](#) 第 29 段、[A/CN.9/825](#) 第 56 至 61 段和 [A/CN.9/831](#) 第 20 段中提到的那样。[A/CN.9/WG.I/WP.94](#) 中描述了另一种此类立法机制。

⁴³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将 [A/CN.9/WG.I/WP.99](#) 中第 37 段第二句“不过，应当指出……的益处”移至立法指南草案更合适的一节，并删除“不借助法律人格”之后的“有限责任”一语（[A/CN.9/895](#)，第 31 和 32 段）。秘书处将这句话移至上文第 30 段，并且在编辑上作了调整。

⁴⁴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指出，中小微企业可能会发现确立这类规则较为困难，标准格式可能对此类企业有所帮助（见 [A/CN.9/800](#)，第 63 段，和 [A/CN.9/WG.I/WP.86](#)，第 23 段）。一旦工作组推进了就本立法指南草案开展的工作，似宜考虑编拟此类标准格式成员协议以便在这方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帮助是否有益。

⁴⁵ 见工作文件 [A/CN.9/WG.I/WP.82](#)，第 10 和 11 段，和 [A/CN.9/WP.I/WP.86](#)，第 22 段。

⁴⁶ 秘书处修订了本指南草案第 30 至 34 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27 至 30 段），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⁴⁷ 在建议 10 草案（[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1 草案）也反映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受成员合同自由原则管辖这一事实。

⁴⁸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删除建议 1 结尾处“如果有成员协议的”一语（[A/CN.9/895](#)，第 24 段），并且推迟到审议建议 10 及其附属评注之后再就建议草案 1 及其评注作出决定（[A/CN.9/895](#)，第 28 段）。另见下文脚注 113。

避免不必要地缩小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活动的范围。⁴⁹此外，并未提及总体目的条款；因为这方面的现代趋势是允许企业实体依据相关国家的法律从事所有合法活动，并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决定是否在成员协议中列入限制性较强的目的条款。⁵⁰按照这种做法，要求企业实体列出其所有活动的国家似宜考虑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免去这项要求。⁵¹

36. 希望列举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参与的工业部门和活动的国家可以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涉足某些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业务、小额信贷或保险业。⁵²与此类似，为更清楚起见，也可以明确允许参与特定活动，其中也许包括农业、手工业和文化部门的活动，⁵³或者通过合作社和基金而参与。⁵⁴

建议 2：法律应当规定，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⁵⁵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37. 本立法指南草案建议赋予法律人格，以明确表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别于其成员的法律实体的性质。⁵⁶本语境中法律人格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体系内运作所必需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能够以自身名义获得权利和承担义务。

38. 法律人格提供了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手段，这一过程称作积极型资产分割。⁵⁷独立的法律人格还使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能够不因其成员的个人债权人的潜在权利主张而受到影响。⁵⁸这一点又为被赋予有限责任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防御型资产分割提供了便利，然后防御型资产分割可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个人资产，使之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或卷入法律争议时免遭风险。因此，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保护（见

⁴⁹ 秘书处重拟了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31 和 32 段），以便与经修订的建议 2 保持一致，并响应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一项请求，即“企业”和“商业”两词应作宽泛的解释（A/CN.9/895，第 30 段）。

⁵⁰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在讨论目的条款是否有必要时商定，这方面应当采取非常宽泛的态度，以便为希望使用所确立法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最大的灵活性（见 A/CN.9/825，第 70 段，A/CN.9/WG.I/WP.86，第 27 段，以及 A/CN.9/WG.I/WP.89，第 9 段）。

⁵¹ 秘书处纳入最后一句是为了强调以下概念，即应当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⁵² 工作组一致认为，确定法律案文的适用范围也许有益，例如，可将某些监管程度较高的部门的企业排除在外（见 A/CN.9/800，第 24 段，A/CN.9/825，第 68 段，以及 A/CN.9/WG.I/WP.89，第 8 段）。

⁵³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商定纳入这些内容（见 A/CN.9/831，第 36 段）。

⁵⁴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曾就纳入这些内容的可能性达成一致意见（见 A/CN.9/800，第 25 段，以及 A/CN.9/825，第 69 段）。

⁵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在“活动”一词之前添加“企业或商业”字样（A/CN.9/895，第 30 段）。

⁵⁶ 工作组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普遍支持下述观点，即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有很大益处，有必要让此类企业享受到这些益处（见 A/CN.9/800，第 28 段）。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也曾审议法律人格（见 A/CN.9/WG.I/WP.89，第 10 段，A/CN.9/825，第 72 段，以及 A/CN.9/831，第 42 至 49 段），包括应纳入法律人格概念的一些关键方面。

⁵⁷ 例如，见 Henry Hansmann and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110 Yale L.J.387 (2000) (www.yalelawjournal.org/article/the-essential-role-of-organizational-law)。

⁵⁸ 秘书处调整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的法律人格……免遭风险”两句的顺序，以使本段更加一致。

建议 4 草案)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提供了一种便利的法律机制。⁵⁹

39. 应当指出,本立法指南草案并未考虑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法定形式的国内税收政策。此类政策事项应当留给在本指南基础上起草立法的各国处理,一项理解是这些国家在考虑政策选项时应着眼于总体而言如何最好地减少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和一般中小微企业的法律障碍这一更加广泛的背景。⁶⁰

建议 3: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⁶¹

40. 建议 4 草案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项缺省原则。⁶²

41. 有限责任是一个法律概念,它使企业主能够在不担心失败时其个人资产将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作出商业决定。这一点对于保护该组织的成员以及促进创新和企业创建非常重要。不过,许多中小微企业目前并不享有有限责任保护的益处。一些国家没有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有限责任保护,因为担心有限责任保护会鼓励企业主的机会主义,并且没有为与中小微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足够保护。然而,另一些国家允许中小微企业享有有限责任保护,因为据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创业并促进资本形成。⁶³因此,并且为了向此类经济行为者提供这项重要而有吸引力的特征,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制度向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提供有限责任保护。⁶⁴

42. 此种责任保护的存在一般使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不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而承担直接或间接的个人责任。实质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财务责任限于一固定数额,通常是该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数额。如上所述,成员的有限责任与该组织独立的法律人格往往如影随形(见上文建议 3 草案和下文建议 8 草案)。同时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两种属性将有助于增进该组织的稳定性,并促进其获得较低成本信贷。

43.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本身对其一般债权人负有无限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资产可用于偿还这些债权。此外,需要指出,限制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的责任指的是仅仅由于该人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地位而产生

⁵⁹ 为增进案文草案的一致性,秘书处在此处(A/CN.9/WG.I/WP.99 中的第 36 段)纳入 A/CN.9/WG.I/WP.99 第 37 段的起始句。另见上文脚注 43。

⁶⁰ 第二十四届会议鼓励工作组避免过多强调与税收有关的问题,而将重点放在制定不偏重任何制度的法律文书上,指出虽然案文草案不需要直接处理税收问题,但应在评注中指出这类问题(见 A/CN.9/831, 第 18 和 50 段)。

⁶¹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在建议结尾处插入“独立于其成员”一语(A/CN.9/895, 第 33 段)。

⁶² 按照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删除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语(A/CN.9/895, 第 34(b)段)。此外,秘书处:(a)将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42 段)移至建议 4 评注开头处;(b)删除了第二句话(“在本建议草案下也可能有这种情况……”),以便与修订后的建议 4 保持一致。秘书处第 77 段引入了成员之间如何分配责任的概念。另见下文脚注 68。

⁶³ 秘书处在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39 段)添加了“一些国家……资本形成”语句,以使案文草案更加清晰。

⁶⁴ 如工作组往届会议所商定(见 A/CN.9/800, 第 25、28 和 30 段; A/CN.9/825, 第 51、69 和 71 段; A/CN.9/831, 第 51 至 60 段)。

的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仍然对个人侵权负有个人责任，⁶⁵或者，例如成员可能对于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作出的个人担保负有责任。另外，如果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前与第三方订立了一项合同，而该第三方并未预期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订立合同，则订立该合同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或管理人可能承担个人责任。法律应当留出合理期限，以便成员随后采取行动纠正未依法组建的状况，并提醒第三方注意法律地位的变化。⁶⁶

44. 当然，对于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义实施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的情形，法院总是可以取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有限责任保护（“揭开公司面纱”），并要求成员和管理人承担个人责任。⁶⁷此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形式的情形可能包括，例如，成员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当成成员个人资产使用。

建议 4：法律应当规定，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68,69}

45. 一些国家坚持认为，最低资本要求是私人持有企业成员得到有限责任保护这一益处的合理交换条件。不过，其中许多国家也将私人持有企业的最低资本要求大幅降至象征性数额或初始较低但逐步增长的数额。在这方面，据指出，即使是象征性或逐步提高的最低资本要求也有利于企业发展，因为它们不仅起到保护第三方的作用，而且对于企业的稳健性、有效性和生产率有所帮助，并且提供财务权和投票权方面的信息。另一方面，担心资本要求包括逐步提高的资本要求可能会对正在起步的小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因为企业生命周期的前三年最为关键，但是在此期间仍然需要逐步积累储备，尽管企业可能在财务上较为脆弱。⁷⁰

46. 简易企业形式的现代趋势是通常没有最低资本要求，或者有要求的话，只要求一个象征性数额，从而减轻了希望创建得到法律认可的企业形式的较小型企业主的初始经济负担。⁷¹由于创建此类企业所要求的最低资本再加上所要求资本的会计规则，往往是新企业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取消或降低最低资本可望成为能够对设立法律认可企业实体的比率产生积极影响的一个因素。⁷²另外，作为一项国

⁶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删除“或者，例如”之前“或者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他成员负有个人责任”一语，因为它涉及的是与本段所讨论责任事项具有不同性质的责任事项（[A/CN.9/895](#)，第 34(a)段）。

⁶⁶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在评注中纳入一段，述及在依法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前订立的合同（[A/CN.9/895](#)，第 51 段）。

⁶⁷ 另见关于建议 5 草案的第 47(e)段，以及建议 13、19 和 20 草案。

⁶⁸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保留如 [A/CN.9/WG.I/WP.99](#) 脚注 37 所载的建议 4.1 的案文，并删除建议 4.2 草案，但在案文别处反映拟议的建议 4.2 的内容，也许是结合成员协议（[A/CN.9/895](#)，第 37 段）。秘书处在本修订本第 77 段落实了该项建议。

⁶⁹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指南草案本部分另加两项建议及随附评注，述及准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前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益而订立合同和采取其他行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及其成员的责任产生的法律后果。

⁷⁰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评注应当反映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以往会议期间就赞成和反对最低资本要求的政策选择所作的审议情况（[A/CN.9/985](#)，第 42 段），秘书处据此要求重拟了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44 段）。

⁷¹ 见 [A/CN.9/800](#)，第 29 和 51 至 59 段；[A/CN.9/825](#)，第 56 和 75 至 76 段；[A/CN.9/WG.I/WP.85](#)，第 26 至 29 段；以及 [A/CN.9/WG.I/WP.86/Add.1](#)，第 10 至 12 段。

⁷² 见 [A/CN.9/WG.I/WP.86](#)，第 30 段。

家政策，与设定最低资本要求有关的一个特殊问题是难以量化适当金额，以及作出此种选择固有的刻板性。

47. 最低资本要求问题应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总体机制的范围内加以处理。⁷³ 此类机制中较为重要的作为强制性规则纳入本立法指南草案，其他则可在一国立法框架内别的立法中找到。这些机制包括：⁷⁴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并有义务将任何此类不当分配偿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见建议 19 和 20 草案，这些是强制性规则）；⁷⁵

(b) 就行为标准作出规定，包括诚信和受托人责任（见建议 13(a)草案，这是强制性规则）；

(c) 要求在保持和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和信息方面做到透明、可查阅（见建议 25 和 26，这些是强制性规则）；

(d) 要求实体的企业名称包含表示其有限责任地位的标志（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及其名称在合同、发票和与第三方的其他交易中列示（见建议 6 草案，这是强制性规则）；

(e) 允许在某些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有限责任保护有例外情形（“揭开公司面纱”规则是有些国家针对公司可采用的一种司法救济，但是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一定引入该司法救济，对于此类组织，该规则的特点最好采用禁止成员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形式的强制性规则加以描述；此类强制性规则见于建议 13(a)、19 和 20 草案）；⁷⁶

(f) 确立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及其成员的登记信息透明度、质量和公众可查阅性方面的要求（这一点可望成为国家企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相关建议载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

(g) 确立商业登记处或专门机构的监督作用（这一点也可望成为国家企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

(h) 设立征信局（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i) 要求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48.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究其性质是一种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机制，而现代趋势是免除最低资本要求，纳入其他机制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因此，

⁷³ 关于工作组就这种办法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CN.9/800](#)，第 55 至 59 段，以及 [A/CN.9/825](#)，第 77 至 78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将本段纳入与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保护有关的单独一节。

⁷⁴ 见工作组在 [A/CN.9/WG.I/WP.86](#) 第 32 段和 [A/CN.9/825](#) 第 77 至 78 段中对这些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⁷⁵ 工作组在今后讨论时似宜考虑下列方面：(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应对债权人负有责任，还是只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责任；以及(b) 债权人可否强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其成员采取行动。

⁷⁶ 工作组还似宜回顾，以前曾审议“揭开公司面纱”问题，达成如下一般性共识，即“关于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非常详细，可能在各国之间有很大不同，因此，除在评注中指出这种救济的潜在重要性并将确立相关标准事宜留给颁布国处理之外，试图在案文草案中确立此类标准可能工作效率不高。”（[A/CN.9/831](#)，第 56 和 58 段）。无论如何，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形式被其成员滥用，法院仍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揭开公司面纱”，不需要在本立法指南草案的案文中专门加入此种手段。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同意本脚注所概述的办法（[A/CN.9/895](#)，第 35 段）。

本立法指南草案对于设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没有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如上所述，本立法指南纳入的旨在为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保护的主要机制采用载于建议 6、13(a)、19、20、25 和 26 草案的强制性规则的形式，如上文第 47 段(a)至(e)分段所概述。⁷⁷

49. 若一国的政策考虑使得有必要实行最低资本要求，即使是象征性数额或逐步提高的数额，也不建议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实行该项要求。相反，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机制，如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最大规模（例如，以雇员数目为基础）或盈利水平，然后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超过这一最大规模时转成另一种法定形式（国家可对这种法定形式要求最低资本）。不过，应当当心，这种做法可能不必要地限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发展。

建议 5：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50. 为提醒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注意其是在与这样一个实体打交道，法律应当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短语或缩略语（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⁷⁸ 使之能够与其他类别的企业实体相区别。⁷⁹ 不同国家使用相同或类似的短语或缩略语将对从事跨境贸易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所帮助，因为即使在跨境情形中，认出该短语或缩略语就立即知道了实体的关键特点。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形式意在作为专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做、通过与现行模式没有关联的独立立法办法而创建的创新性法定形式，⁸⁰ 因此，一个表明身份的适当短语或缩略语的选择不需要依赖于当地法律环境。⁸¹

51. 一些国家可能希望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与第三方的所有通信中使用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以向这些当事方表明贸法委的有限责任，但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中具体规定不这样做将导致制裁，如剥夺有限资产保护这一益处，这样做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也许太过严厉。相反，国家似宜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所有通信中使用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以增强法律确定性，但不要作强制性规定，以避免因为可能增加遵守和核查方面的行政费用而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造成额外负担。⁸² 从现实角度讲，由于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构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称的组成部分，它有可能包含在任何情况下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通信中。

52. 就选择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而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显然必须遵守业务所在地法域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登记（和审批）的所有强制性要求。⁸³

⁷⁷ 另见 [A/CN.9/WG.I/WP.89](#)，第 16 段。

⁷⁸ 按照上文脚注 25 和 37 的做法，使用术语（“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为了举例说明。

⁷⁹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A/CN.9/895](#)，第 43 段）和往届会议（[A/CN.9/825](#)，第 69 段，和 [A/CN.9/831](#)，第 61 至 63 段）上同意这种做法。

⁸⁰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大体商定（见 [A/CN.9/831](#)，第 54 段）。

⁸¹ 考虑到建议 6 的评注中所作讨论，工作组似宜就拟用来识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一个拟议的统一术语达成一致意见。

⁸²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商定（见 [A/CN.9/831](#)，第 62 段）。

⁸³ 根据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要求，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I/WP.99](#) 中的第 50 至 52 段，代之以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A/CN.9/895](#)，第 46 段）。秘书处建议在上文第 52 段添加一个脚注，其内容如下：“《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讨论企业名称的登记和预留、此类名称必须具有独一性、国家关于企业名称要求的标准以及企业登记处在协助企业主为企业选择名称方面的作用”。

建议 6: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⁸⁴

53. 本立法指南草案采取灵活态度, 建议法律应当允许单一成员或多个成员设立并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是为了顾及单一成员包括从事相对简单商业活动的个体企业主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 并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形式从非常小的单一成员模式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⁸⁵ 为保护债权人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提供法律确定性, 建议 7 草案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应当拥有至少一个成员。⁸⁶ 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言, 如果成员协议未载有关于变更成员的合理期限的适当条款, 则各国应当考虑确立一个适当期限 (见建议 21), 以避免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自动解散。⁸⁷

54.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是任何法人或自然人。⁸⁸ 各国应当确保对“法人”概念有广泛的认识, 这一概念应当包括能够进行投资的任何法律实体。⁸⁹ 作为增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灵活性的另一个特征, 建议 7 草案并未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最大数目。⁹⁰

55. 应当指出, 若一国有着强烈的政策倾向,⁹¹ 要求它规定法人不得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则应当在立法中对这些限制作出明确规定。

建议 7: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自创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拥有至少一个成员, 任何法人或自然人⁹² 可以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56. 为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何时成立提供法律确定性, 本立法指南草案建议法律应当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时间作出具体规定。⁹³ 组建时间是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其基本属性的时间, 包括法律人格以及除其他外成员的有限责任。在企

⁸⁴ 为提高本节的一致性, 秘书处: (a) 合并了 [A/CN.9/WG.I/WP.99](#) 第 53 和 55 段 (上文第 53 段); (b) 将 [A/CN.9/WG.I/WP.99](#) 第 53 段第二部分 (“此外……最大数目”) 纳入一个新的第 54 段, 并在编辑上作了一些调整。

⁸⁵ 如工作组往届会议所商定 (见 [A/CN.9/800](#), 第 24、32、42 和 43 段, [A/CN.9/825](#), 第 67 和 74 段, 以及 [A/CN.9/831](#), 第 19 段)。

⁸⁶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 应当强调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始终拥有至少一个成员 ([A/CN.9/895](#), 第 49 段), 秘书处据此添加了本句。

⁸⁷ 秘书处替换了本段最后两句话 (“要求……更容易执行”) ([A/CN.9/WG.I/WP.99](#), 第 55 段), 以便: (a) 与建议 7 的评注的目的更加一致; (b) 与建议 9 的新措辞更加一致, 建议 9 不再要求在组建文件中纳入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姓名和地址。

⁸⁸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所商定 (见 [A/CN.9/831](#), 第 64 段)。

⁸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一项建议 ([A/CN.9/895](#), 第 47 段) 添加了本句话。

⁹⁰ 另见 [A/CN.9/WG.I/WP.89](#), 第 20 段。

⁹¹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删除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能有最大数目, 或者规定” 一语 ([A/CN.9/WG.I/WP.99](#), 第 54 段)。

⁹²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一项决定, 秘书处在本建议中列入了 “法人或自然人” 一语 ([A/CN.9/895](#), 第 47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它还同意是否将建议 7 一分为二的问题留待以后进一步审议 ([A/CN.9/895](#), 第 49 段)。

⁹³ 工作组似宜注意, 本立法指南草案还在建议 23 草案 ([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24) 中处理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

业登记处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办理登记⁹⁴将使该企业实体可以合法存在。各国可以选择登记程序期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的具体时间。按照国际最佳做法，⁹⁵国家似宜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具备法律人格的时间是企业登记处发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登记通知的时间或在发出此种通知后的一段规定期限之后。

57. 不管使用什么系统（电子、纸质或混合登记系统）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办理登记，在满足必要的要求之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收到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的登记通知。《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除其他以外考虑了所有企业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最佳登记办法。⁹⁶为与该《指南》的建议保持一致，并顾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登记通知的发出应做到尽量迅速、高效。⁹⁷

58. 不同国家采用不同的方法来管理企业登记，这些方法在企业登记处核查各项登记要求的程度和类别方面有所不同。不过，一国选择的方法并不影响本立法指南草案中关于法律应当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时间作出具体规定的建议。实际上，不管一国采用什么方法，最适宜的组建时间均可能是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的登记通知发出之时。^{98,99}

建议 8：法律应当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何时取得法律人格。¹⁰⁰

59. 国家一般要求为有效组建提交不同类别和数量的信息，这取决于所创建企业实体的类别。¹⁰¹为反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预期的简易性，本立法指南草案将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信息限制于这类组织建立和运作以及保护第三方所必需的最低限信息。此外，建议 9 草案尊重这样的原则，即中小微企业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应当尽可能简单，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并鼓励遵守法律。¹⁰²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在组建文件中纳入它认为适宜纳入的任何其他信息，尤其是在此类信息有助于获取信贷或吸引投资者之时。¹⁰³

60. 建议 9 草案规定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提交的最低限强制性信息。该信息必须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以及其营业地址。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应填入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代替企业地址。无论如何，贸法委有限

⁹⁴ 本立法指南草案赞同一站式服务处办法对于企业创办的重要性，并承认企业登记处也可以作为一站式服务处，支持同时向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如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办理登记。然而，本指南草案采取这样的观点，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即取得法律人格。

⁹⁵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商定（A/CN.9/831，第 65 段）。

⁹⁶ 本立法指南草案采取以下观点，即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效登记所需具体信息外（见建议 9 草案），企业登记处运作相关事项应由基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编拟的立法来处理。

⁹⁷ 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建议 23 和相关评注。

⁹⁸ 秘书处重拟了本段（A/CN.9/WG.I/WP.99 中的第 59 段），以反映《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的改动，并使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本案文草案更加一致。

⁹⁹ 秘书处修订了建议 8 草案的评注，以避免冗余和概念重复。

¹⁰⁰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要求修订了本建议的案文（A/CN.9/895，第 53 和 54 段）。

¹⁰¹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时认为，有关建议 9 草案的讨论只应审议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提交的信息（A/CN.9/895，第 52 段），因为工作组将在以后阶段讨论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和组织结构的哪些信息应当公布于众（另见下文脚注 109），秘书处据此修订了建议 9 草案的评注。此外，秘书处去掉了现已纳入第 27 段定义清单的术语的描述，并去掉了评注本部分的多余内容。

¹⁰²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一点达成一致意见（见 A/CN.9/831，第 69 段）。

¹⁰³ 这种做法与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表达的观点相一致（见 A/CN.9/831，第 74 段）。另见下文脚注 169 中的讨论。

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或地理位置将用于送达目的或邮寄目的。组建文件还应当包括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其一个或多个成员管理（“成员管理”）还是由一个或多个指定管理人管理（“管理人管理”）的一则声明，预期可能多数情况下是前一种情况（见下文建议 11）。¹⁰⁴

61. 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提供的最后一项强制性信息是每个管理人的名称。如果企业由成员管理，则每个成员的名称必须列入；如果企业由管理人管理，则每个指定管理人的姓名必须列入。不要求在组建文件中提供关于每个成员的居住地址的信息；这样做的理由是，送达地址对于国家监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账簿和记录的维护情况已经足矣。¹⁰⁵

62. 本立法指南就必须向国家主管机构提供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采取的办法预期将满足实际所有人国际标准的要求。因此，这些信息要求¹⁰⁶应当减轻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形式可能被滥用于非法目的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关切。¹⁰⁷ 这种办法也会达成适当的监管平衡，因为它为国家以及为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法律和商业上充分的确定性。

63. 为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文件尽可能反映当前情况，法律应当允许每个管理人对组建文件作任何必要的修改。国家的企业登记法将载有关于修改组建文件的任何要求的条款，但管理人将有动力至少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公开信息保持更新，以避免有可能误导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另见下文建议 14）。¹⁰⁸

建议 9：法律应当规定，为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要求提供下列信息：¹⁰⁹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¹⁰⁴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860](#)，第 84(b)段）。

¹⁰⁵ 秘书处建议应当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披露关于每个管理人姓名的信息，以便向第三方提供保护，因为管理人拥有法定权限，可以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与第三方打交道时对其进行约束。由于第 61 段所述理由，并且为了防止给管理人的个人安全带来任何风险，不应当要求提供关于管理人居住地址的信息。此外，这类信息对于实现保护第三方这一目标并非必不可少。可以公布于众的其他信息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¹⁰⁶ 另见关于记录保持、检查和向成员披露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的建议 25 和 26 草案。

¹⁰⁷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建议 24 鼓励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确保所有公司均在一个公众可查阅的公司登记处登记。要求的基本信息包括：(a) 公司名称；(b) 设立公司的证据；(c) 法定形式和地位；(d) 登记的办公点地址；(e) 其基本监管权力；以及 (f) 董事名单。此外，还要求公司保存其股东或成员记录。（见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扩散行为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 E 部分（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此外，应当回顾，企业实体为了开展活动，往往需要开立银行账户，这就要求提供税号和其他身份识别号，所以金融机构可能仍然是预防和打击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最适当的参与方。关于工作组对这些问题的审议，见 [A/CN.9/800](#)，第 27 和 41 段，[A/CN.9/825](#)，第 47 至 55 段，以及载于 [A/CN.9/WG.I/WP.82](#) 第 26 至 32 段和 [A/CN.9/WG.I/WP.89](#) 第 21 和 26 段的信息。

¹⁰⁸ 根据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I/WP.99](#) 中的建议 10，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已处理信息保持更新这一目标（例如，见建议 4、10 和 30 及相关评注）（[A/CN.9/895](#)，第 57 段）。

¹⁰⁹ 按照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秘书处：(a) 删除了 [A/CN.9/WG.I/WP.99](#) 中的建议 9(a)（“将予公布的信息”）（另见上文脚注 101）和建议 9(b)（“将不予公布的信息”）（[A/CN.9/895](#)，第 52 和 54 段）；(b) 进一步澄清了建议 9(c)（[A/CN.9/WG.I/WP.99](#) 中的建议 9(a)(3)）（[A/CN.9/895](#)，第 53 段）。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或准确地理位置；

(c)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成员管理）还是由指定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管理人管理）的一则声明；

(d) 每个管理人的姓名。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64. 如上文针对建议 1 草案所指出的那样（见第 31、32 和 34 段），合同自由应作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内部组织结构方面的指导原则。作为这项原则的结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受其成员协议管辖，法律具有强制性、不能通过成员协议加以修改的情形除外。具有强制性的规则系确立必要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框架并提供法律确定性，或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权利所必要的规则。成员协议就非强制性问题保持沉默的，本立法指南草案中的缺省规则条款意在填补任何空白。

65.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个成员的，成员协议仍然是需要的，这种协议可以书面形式订立，也可通过行为予以暗示。¹¹⁰ 允许成员协议的形式具有广泛的灵活性就是认识到许多中小微企业可能没有正式的书面协议，在此类情况下，成员应当能够依赖口头协议和通过行为予以暗示的协议。不过，订立书面协议可能最符合成员的利益，因为一旦有了争议，口头成员协议或通过行为予以暗示的协议可能较难以举证。¹¹¹

66. 本立法指南草案并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协议公布于众。¹¹² 这种做法保护成员的隐私，并因为不再需要每次变更成员协议均向企业登记主管机构提交修订材料而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变得更加容易。

建议 10：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通过任何形式的成员协议，包括书面协议、口头协议或通过行为予以暗示的协议。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就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作出约定，建议 1、2、3、6、7、8、9、13(a)、14、19、20、23(c)、25 和 26 所载列的强制性规则除外。¹¹³

67.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应当考虑到成员数目较少、成员大量参与公司的管理和运作的多成员私人持有公司可能出现的问题，多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就属于这种情况。

68. 建议 11 草案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以成员协议的方式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如何管理。成员可以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管理人管理，在此情

¹¹⁰ 秘书处从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句子中去掉了“口头协议”的提法。

¹¹¹ 由于“成员协议”一语现在出现在第 27 段的定义表中，秘书处从评注中去掉了关于该术语的描述。秘书处还在评注和建议 10（[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1）论及行为的案文中添加了“予以暗示的”一语。

¹¹²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上文脚注 101），秘书处删除了建议 10（[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1）的评注中向公众披露的提法，并在起草方面作了一些修改。

¹¹³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推迟审议建议 10（[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1），以便能够正确地确定哪些是强制性建议（[A/CN.9/895](#)，第 58 段）。另见上文，脚注 48。

况下将由成员按照成员协议选出一个或多个管理人（见建议 15 草案），这些管理人将负责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69. 职业管理人办法（公众公司所常见）可能并不适合许多私人持有公司的治理需要，尤其当这些公司是小微企业时，以及如上所述，往往由成员承担管理职责时。因此，建议 11 草案还允许成员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

7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个成员的，该成员即是管理人，除非该成员指定一个管理人。颁布国可以规定，只有为数不多成员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也将服从成员管理的缺省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当在根据本立法指南草案编拟的法律中规定缺省规则将不再适用的成员数目门槛。¹¹⁴

建议 11：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实行成员管理或管理人管理。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实行成员管理，除非另有约定。¹¹⁵

7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的，其成员享有平等的投票权，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然而，本立法指南草案还规定可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拥有的所有权百分比进行投票的结构（见建议 16 草案）。¹¹⁶

72. 而且，除非有相反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事项将由其成员中的多数¹¹⁷作出决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决定需要其成员以特定多数予以批准。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决定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决定，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转型为另一种企业形式或将组织结构自成员管理模式改为管理人管理模式，反之亦然（另见建议 22 至 24）。

73. 本立法指南草案采取这样的观点，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没有必要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作的每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而应当交由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作出决定。为了公平、有效和透明地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似宜在其协议中纳入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则：¹¹⁸

(a) 保持成员决定的及时记录，不管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之内还是之外的成员决定，以及保持此类记录的形式；¹¹⁹

(b) 关于成员会议的任何要求，包括其频率和地点，以及这方面的任何限制；

(c) 有关谁可以召集成员会议的任何要求；

¹¹⁴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对该缺省规则进行了审议，一些代表团支持以下观点，即添加评估，指出还建议颁布国应规定只有为数不多成员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也将服从成员管理的缺省规则（A/CN.9/895，第 69 段）。

¹¹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对建议 11（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2）作上述修改（见 A/CN.9/895，第 62 和 69 段）。秘书处重拟了评注，使之与建议的修改相一致。

¹¹⁶ 秘书处删除了“这一点也……”一句（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9 段），并代之以参引建议 16，以便向工作组建议，将关于所有权百分比的讨论放在关于投票权的讨论之前。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目前的结构，那么秘书处将建议在建议 12 的评注中纳入关于所有权百分比的更多信息。

¹¹⁷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就正常经营以外事项作出决定的规则应是“特定多数”规则，例如，三分之二多数。还商定案文中使用的“简单多数”用语应当加以修改，提及“多数”或“绝对多数”（A/CN.9/895，第 63 段）秘书处通篇案文中对“多数”的提法作了必要修改。此外，秘书处还在术语一节中纳入了这些术语的定义（A/CN.9/895，第 63 段）。

¹¹⁸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所商定（A/CN.9/866，第 39 至 47 段）。

¹¹⁹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所商定（A/CN.9/866，第 44 段）。关于进一步的详情或保持此类记录的形式，见第 119 和 120 段和建议 25 草案（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26）。

- (d) 成员会议的进行，包括成员会议可否利用技术手段或凭书面同意举行；
- (e) 要求的举行成员会议之前的任何通知期限；
- (f) 要求的任何成员会议通知的形式（例如，书面形式还是任何其他形式），以及该通知应当随附的信息（如有的话）（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信息）；
- (g) 是否允许放弃所要求的任何通知，以及弃权书可采取什么形式；
- (h) 要求以不同于缺省规则的多数作出的任何决定，缺省规则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之内以多数投票作出决定，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经一致同意作出决定。¹²⁰

建议 12：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121,122}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按成员协议中载明的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享有投票权。¹²³ 未载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 (b) 成员之间就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事项产生的任何分歧应以多数作出决定；
- (c) 成员之间就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事项产生的任何分歧应以特定多数作出决定。

D. 管理人管理或成员管理¹²⁴

74. 受托人责任是宽泛的行为标准，这些标准降低成员和管理人投机行事的可能性，鼓励成员和管理人为增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福祉并间接增进成员的福祉而行事。受托人责任可以分为如下几种：(1)看管责任；(2)忠诚责任，包括杜绝自行交易、个人使用企业资产、窃取企业机会以及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竞争的责任；(3)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披露信息的责任；¹²⁵(4)诚信和公平交易责任。虽然立法指南草案并不仿效任何特定的法律传统，但纳入这些责任往往是商业团体法的一个标准特征；例如，受托人责任可见于本工作组最初接受其任何授权时审查的每一种简易公司形式。¹²⁶

¹²⁰ 秘书处编辑上对第 73 段作了一些修改，并建议将本段的内容放在建议 10 之前。

¹²¹ 秘书处在建议 12（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3）的前导句中加入了“在成员协议中”一语，以避免多数在事后约定放弃建议 12(c)所载缺省规则的情况。

¹²² 秘书处建议将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权的讨论放在建议 12（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3）之前，其中规定按照所有权百分比享有投票权。另见上文脚注 116。

¹²³ 对建议 12（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3）的改动系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A/CN.9/895，第 67）并经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修改的起草建议而作出，以表明不同比例的所有权（A/CN.9/900，第 159 段）。此外，工作组允许秘书处灵活使用“投票权”代表“控制权”（A/CN.9/895，第 67 段）。在立法指南草案通篇案文落实了这项建议。

¹²⁴ 秘书处上对本节标题略加修改，使之与评注和建议更加一致。

¹²⁵ 关于披露信息的责任的更多细节，另见第 120 段和建议 25（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26）。

¹²⁶ 见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A/CN.9/WG.I/WP.82 的第 24 和 25 段和相应的表格。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在立法指南中继续使用“受托人责任”，但建议指出使用该术语绝无从一种法律传统向另一种法律传统引入法律的意图（A/CN.9/900，第 147 段）。

75. 受托人责任可防止管理人和其他成员追求个人利益以及其任何过分疏忽的行为。在管理人就履行公职作出决定时，不能在事后用受托人责任对其商业判断提出批评。

76. 建议 13(a)中确立管理人责任的规则¹²⁷具有强制性，不得通过协议加以变更或取消。内部协议不得免除或限制管理人在下列方面的责任：(一)非善意的或者涉及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明知情况下的违犯法律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二)管理人从中得到不当个人利益的任何交易。¹²⁸

77. 成员也可约定在成员协议中纳入这样一个条款，即他们彼此不负有受托人责任。¹²⁹同样，成员相互之间也可就如何分摊赔偿责任或是否放弃有限责任保护作出约定。¹³⁰成员也可约定，管理人遵守的标准必须高于建议 13(a)草案所确立的标准。

78. 最后，成员可在其协议中具体规定，允许管理人从事某些活动，这些活动并不构成对建议 13(a)草案所规定的责任的违反。允许成员享有这个程度上的合同自由可能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办法允许成员减损可能并无必要的严格的法律框架，同时仍要求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成员及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给予适当保护。¹³¹

79. 管理人或成员违反受托人责任，可直接向法院或通过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向其提起法律索赔（见建议 26）。往往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而不是个别成员因成员或管理人违反受托人责任而提起诉讼。在通常情况下，管理人负责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诉讼。然而，在有些情况下，在管理人违反自身受托责任的情况下，成员应有权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派生诉讼。在此过程中，成员必须公平和恰当地代表处境类似的其他成员。¹³²

¹²⁷ 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4 草案。

¹²⁸ 类似做法可见于就受托人责任颁布的各种立法中。例如，2006 年《美国修订版统一有限责任法》澄清成员能够界定和限制彼此负有的和对企业实体负有的忠诚和看管责任。另见《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02(b)(7)条，其中允许成员通过约定免除或限制管理人在此类情况下对企业实体或其成员的个人责任而限制看管责任。

¹²⁹ 见下文脚注 135。

¹³⁰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提及按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并考虑添加完全放弃有限责任的提法（A/CN.9/895，第 36 段）。

¹³¹ 秘书处调整了 A/CN.9/WG.I/WP.99/Add.1 中第 15 和 16 段的评注，以使其更加清晰。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结合建议 13(a)的强制性理解第 78 段的第一句。

¹³²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同意在评注中列入一个段落，阐述受托人责任的执行问题，其中应包括如何单独和集体对违反的管理人提起法律索赔，包括采用替代争议解决办法（A/CN.9/900，第 149 段）。秘书处已从立法指南草案中删除了 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15 段，以避免与第 74 段（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12 段）和重拟的建议 13（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4）重复。

建议 13：法律应当规定：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负有：(一)看管责任；(二)忠诚责任；(三)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披露信息的责任；¹³³(四)诚信和公平交易责任；¹³⁴

(b) 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说明，受托人责任也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¹³⁵

8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个管理人均有在法律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可在成员协议中约定对于每个管理人可在多大程度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作的限制（例如，仅在某个资金门槛以下），或者变更每个成员均可在法律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缺省规则。此种对缺省规则的修改将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有效。

81. 不过，此类限制或变更对于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无效力，除非这些第三方得到关于对管理人权力作此限制或变更的通知。如果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未得到关于成员协议对管理人的权力所作任何限制的通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仍将受该管理人在正常工作过程中作出的决定的约束，而不管该决定是否超出成员协议已作了限制的管理人权力。

建议 14：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行约定，每个管理人¹³⁶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未作适当通知的情况下，对这种权力的限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无效力。¹³⁷

82. 成员应在成员协议中确立任命和撤销管理人的规则。¹³⁸ 无此协议的，建议 15 草案¹³⁹ 提供一个缺省规则，即此类决定应由多数成员作出。

83.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的，若管理人不能到位（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则需要成员按照成员协议条款指定另一个管理人，并根据建议 9(d)列出该管理人的

¹³³ 工作组似宜决定在建议案文中提及披露信息的责任是否必要，如有必要，确定有关讨论的程度，包括是否描述必须披露的信息类型、披露的及时性以及这些要求的任何例外。

¹³⁴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使用的标准是否应当是主观标准，还是管理人行事必须符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最佳利益。本建议列入诚信以更好地反映第 74 段（[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12 段）所载评注（[A/CN.9/900](#)，第 150 段）。或者，秘书处建议也可将以前版本的建议改为大致如下内容：

“法律应当规定，管理人必须以处于类似地位的人在类似情形下将会合理地采取的谨慎态度，并以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最符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益的方式诚信行事。”

¹³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有关做法应从“选择适用”受托人责任改为除非另行商定，成员对所有其他成员负有受托人责任（[A/CN.9/900](#)，第 147 段）。因此，秘书处对评注和建议作了调整。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本建议是否应当就法律诉讼尤其是派生诉讼作出规定。

¹³⁶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有必要删除建议 14（[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5）“向公众披露的”一语，以反映本建议的意图（[A/CN.9/900](#)，第 53 段）。

¹³⁷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建议 14 应当反映上文第 80 和 81 段（[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17 和 18 段）中的评注，澄清成员可约定变更缺省规则，但向第三方提供变更通知是这些变更生效的必要条件（[A/CN.9/900](#)，第 153 段）。因此，评注作了相应调整，并去掉了向公众披露的信息的提法。工作组似应进一步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何适当地提供通知。鉴于建议 14 的评注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偏离该缺省规则，秘书处在建议的案文中添加了“除非另行约定”一语。工作组似宜在审议建议 10 时从强制性规则清单中去掉建议 14。

¹³⁸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商定（[A/CN.9/860](#)，第 84(b)段）。

¹³⁹ [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6 草案。

姓名。指定另一个管理人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可以有效地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信息作出修改（另见上文第 63 段）。

建议 15：法律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另有约定，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选举和撤销一个或多个管理人。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和成员出资¹⁴⁰

84. 多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不需要复杂的组织结构。因此，建议 16¹⁴¹ 提供了一项缺省规则，即确定各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相同的所有权百分比。然而，鉴于作为本立法指南草案指导原则的“合同自由”原则，应当允许成员之间通过成员协议就所有权百分比作出决定。

85. 还应当注意，成员可在其成员协议中确立更复杂的所有权结构，包括不同等级和类别的成员权，以及可能随附于这些不同等级成员权的特殊权利。¹⁴²

86. 建议 17 草案对建议 16 草案作了进一步阐述，其中要求法律允许成员享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就其商定的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数额和类别作出决定。¹⁴³ 建议成员保留每个成员出资数额和类别的记录，以确保成员的权利得到尊重（另见下文建议 25 和 26 草案）。

87. 由于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资本结构，其存在并不以成员出资为必要条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需要在其组建之时一定拥有资产，因为资产将通过其运作而产生。¹⁴⁴

88. 若成员约定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但并未具体规定出资数额，建议 17 草案规定，与对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¹⁴⁵ 所有权和管理的一般办法相一致，每个成员的出资应当相等。

89. 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具体指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作出资的类别时，似宜考虑下列可能性：有形或无形资产或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利益，包括金钱、履行的服务、本票、提供金钱或财产的其他有约束力协议和关于拟履行的服务的合同。虽然在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方面鼓励尽可能灵活，但有些情况下，地方法律可能限制可作出资的类别。例如，在有些国家，不允许将提供服务作为对设立

¹⁴⁰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修改 E 部分标题，并向秘书处提供了建议 16 和 17（[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7 和 18）的案文草案（[A/CN.9/900](#)，第 158 段）。因此，秘书处将建议 16 和 17 放在一起，并对评注作了修改，以反映所有权和出资两个概念。

¹⁴¹ [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7 草案。

¹⁴² 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商定，本立法指南草案应先从最简易的模式开始，应确立缺省规则是平等投票权和平等分配，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工作组还商定，本立法指南应当允许确立更复杂的所有权结构，包括特殊权利，这些可在评注中提到（[A/CN.9/866](#)，第 27 和 29 段）。

¹⁴³ 如工作组往届会议所商定（见 [A/CN.9/831](#)，第 29 段，和 [A/CN.9/866](#)，第 34 段）。

¹⁴⁴ 由于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为颁布国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A/CN.9/900](#)，第 156 段），秘书处去掉了 [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21 段。

¹⁴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商定，为实现共同理解，案文的下一稿应当解释“股份”一词意图指代何意，并应当就更加中性的替代术语提出可能的替代办法（[A/CN.9/866](#)，第 25 段）。由于本立法指南草案试图创建一种并不取决于公司模式的法定企业形式制度，因此，使用“权益”和“所有权”指代特定成员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那一部分。

企业实体的出资。在此情况下，可在基于本立法指南草案编写的法律中对这些限制作出具体规定。¹⁴⁶

90. 而且，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确定每份出资的价值，因为成员在确定该价值方面处于最有利的地位。如果成员想从其出资的准确价值的角度纳入彼此之间的责任，可在成员协议中实现这一点。任何其他机制如要求审计或其他外部估价办法，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都有可能负担过重。

建议 16：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

- (a) 应在成员协议中列出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
- (b) 没有列出该百分比的，则平等地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

建议 17：法律应当规定，在确定成员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时，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如有的话），包括此类出资的数额、类别和价值。无此约定的，所有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应当等同。¹⁴⁷

F. 分配

91. 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般缺省办法相一致，本立法指南草案规定，成员将平等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及其所作的任何分配，除非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¹⁴⁸

92.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也可就分配的类别（例如，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现金或财产）以及此类分配的时间作出约定。不过，有必要指出，一些国家可能不允许非现金分配，在此情况下，国家应在基于本立法指南草案颁布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中就这些限制作出具体规定。

建议 18：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的分配应与成员协议所列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成比例。未列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分配应在成员之间平等作出。

93. 虽然分配的数额、类别和时间可由成员决定，但本立法指南草案载列管辖分配的强制性条款，意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为保护此类第三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得通过合同回避以下规则，即分配将违反建议 19(a) 建议草案反映的破产标准或建议 19(b) 草案反映的资产负债表标准时，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分配。在破产标准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实施分配后必须仍

¹⁴⁶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所商定（A/CN.9/866，第 34 至 35 段）。

¹⁴⁷ 对这些建议所作的改动反映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CN.9/900 第 156 和 158 段，以及第 159(b) 段中的补充起草建议）。为清晰起见，秘书处将“数额应当相等”改为“所有成员……应当等同”。

¹⁴⁸ 工作组同意调整建议 18（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9）及其评注的案文，以反映建议 12（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3）修订本就“成比例”达成的一致意见（A/CN.9/900，第 159(c) 和 160 段）。秘书处据此作了改动。

能够偿还债务，资产负债表标准则确保只有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剩余资产超出其负债总额时才可进行分配。¹⁴⁹

94. 这项强制性规则，连同建议 20 草案中的追回条款，意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和债权人不因对成员的不当分配所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流失而受到损害。

95. 多数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建议 20 草案规定每个成员有责任返还不当分配对于成员管理的情形应足以起到阻遏作用。¹⁵⁰ 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下，建议 13(a)草案载列的各项责任连同建议 19 和 20 草案应为管理人作出不当分配时认定他们负有责任提供充分的依据。

建议 19：实施分配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无法偿还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到期债务；或者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将少于负债总额。

96. 与建议 19 草案确立的关于不当分配的规则相一致，建议 20 草案提供一个执行条款，其中允许从收到该分配的每个成员那里追回任何此类分配的数额或一项分配的任何不当部分。这项规则意在既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又鼓励成员确保对成员所作的任何分配不会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陷入破产，或使负债大于资产。

97. 应当注意，为所提供服务¹⁵¹ 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欠成员的善意财务支付合理补偿不应视作分配，因此将不受建议 20 草案中的追回条款的约束。

98. 此外，如上文第 95 段所指出，管理人违反建议 19 草案中的标准之一作出分配，也可能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承担责任。¹⁵²

建议 20：法律应当规定，得到违反建议 19 所作分配或分配的任何部分的每个成员，有责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偿还所得到分配的全部数额。¹⁵³

G. 权利的转让

99. 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为私人持有中小微企业的性质，其成员有可能看重其成员的构成，并抗拒未经其他成员批准而转让所有权。此外，也不可能有一个出

¹⁴⁹ 在工作组往届会议上，曾关切破产标准和资产负债表标准对中小微企业是否合适，或者这些标准是否太复杂，但未在这方面作出决定。见 [A/CN.9/831](#) 第 31 段和 [A/CN.9/866](#) 第 30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这些标准可能表面上看起来比实际要复杂，因为多数中小微企业能够非常准确地追查其财务状况，甚至可以依赖许多专门的简单的移动应用程序。

¹⁵⁰ 为一致起见，秘书处去掉了并未载列规定管理人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的具体条款的提法（[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32 段）。见工作组往届会议的讨论（[A/CN.9/831](#)，第 32 段，和 [A/CN.9/866](#)，第 33 段）。

¹⁵¹ 见 [A/CN.9/866](#)，第 30 段。

¹⁵² 按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所商定，在本段（[A/CN.9/WG.I/WP.99/Add.1](#) 中的第 35 段）案文中插入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语（[A/CN.9/900](#)，第 162 段）。

¹⁵³ 秘书处修订了建议 19 和 20（[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20 和 21）的案文和评注，以澄清成员如果只收到分配的一部分，不对整个分配承担责任，以及如果分配的一部分违反建议 19，也不对整个分配承担责任。

售和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者权益的现成市场。

10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所有权使其有权行使两组权利：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润和分担其损失以及得到分配的财务权，以及参加与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控制的投票权，包括受托人权利和知情权。此外，本立法指南草案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多数方面确立的缺省规则是成员在平等基础上享有权利。

101. 与这种一般做法相一致，缺省规则应当是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转让其财务权，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再次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般性质，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投票权方面的缺省规则应是成员不得转让此类权利，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后一项规则反映了以下思路，即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具体特点，未转让权利的成员必须同意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控制的变更。这些规则反映在建议 21 草案中。

102. 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单一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以下复杂情况，即该成员的财务权可以转让，但该成员的治理权不可转让。成员协议应载列适当条款，对这种情形作必要澄清。¹⁵⁴

建议 21：法律应当规定，成员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但不得转让其投票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改变本规则。¹⁵⁵

H. 重组或转型

103. 如上文（第 53 段）针对建议 7 草案所指出，本立法指南草案意在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非常小的单一成员企业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企业实体，¹⁵⁶ 并且可能彻底转型为另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态度反映在建议 22 草案中，其中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重组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法定形式。

104. 如上文第 72 段结合建议 12 草案所指出，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的决定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决定，因此需要特定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成员另有约定。¹⁵⁷

105.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为另一种法定形式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实行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使其权利不致因此类重组或转型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就转型为其他法定企业形式作出规定的立法中，¹⁵⁸ 可能包括例如通知期限、公布方面的要求或关于第三方权利转至新的企业形式的规则。

¹⁵⁴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立法指南草案中为此种情形提供一项缺省规则。

¹⁵⁵ 为使本建议（[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22）更加清晰，秘书处：(a) 将“非财务权”改为“投票权”；(b) 去掉了“投票权”之前的“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语；以及(c) 在“协议”之前插入“成员”一词。

¹⁵⁶ 见 [A/CN.9/800](#)，第 24 和 32 段，[A/CN.9/825](#)，第 67 和 74 段，以及 [A/CN.9/831](#)，第 19 段。

¹⁵⁷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商定，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组和转型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应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和清理所要求的程度相一致（[A/CN.9/860](#)，第 90 段）。

¹⁵⁸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商定（[A/CN.9/860](#)，第 91 段）。

建议 22: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特定多数商定对其进行重组, 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企业形式。¹⁵⁹

I. 解散和清理

106. 建议 23 草案(a)款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决定, 发生该协议具体规定的一个事件时,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未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据以解散和清理的条款的, 他们可以如建议 23 草案(b)款所述以特定多数决定解散和清理该实体。这方面要求的同意程度与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为另一种法定形式作出一项决定所要求的程度相一致, 也反映了关于成员就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事项作出决定的缺省规则。¹⁶⁰

107. 建议 23 草案(c)款是一项强制性规则, 成员无权通过协议予以改变。根据国家法律作出的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必须得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尊重, 可能包括例如破产法院作出的决定。¹⁶¹

108. 同样,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或清理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实行适当的保障措施, 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不致因其解散或清理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就法定企业形式解散或清理作出规定的其他立法中。¹⁶²

建议 23: 法律应当规定, 在下述情形下,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

- (a) 发生成员协议规定的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的任何事件;
- (b) 成员特定多数投票; 或者
- (c)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J. 脱离或退出

109.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通常拥有财务权和投票权; 事实上, 这是贯穿本立法指南的缺省规则。这一点还反映在以下事实中, 即缺省规则要求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决定需要成员以特定多数作出(建议 12 草案(c)款)。如上所述, 此类特殊事项包括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在本身有关的问题, 如其重组、转型为另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解散和清理。与此类似, 解决成员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事项产生的分歧的缺省规则是此类事项可由成员多数作出决定(建议 12 草案(b)款), 从而为解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日常的意见分歧提供了便利途径。这两项缺省规则为成员解决基本争议并继续进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事务提供一种合理、连贯和稳定的决策制度, 并允许¹⁶³不同意可能影

¹⁵⁹ 秘书处添加了“商定”一词, 并将“通过协议”改为“以特定多数”。

¹⁶⁰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商定 (A/CN.9/860, 第 87 段)。

¹⁶¹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商定 (A/CN.9/860, 第 85 段)。

¹⁶²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商定 (A/CN.9/860, 第 86 段)。另见上文第 105 段。

¹⁶³ 鉴于工作组决定将一致同意改为特定多数 (A/CN.9/895, 第 63 段), 因此实际上已不再有否决权。因此, 秘书处修改了本段, 并纳入了源自建议 12 (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13) 的所有权概念。

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存在本身的重要决定的任何成员表示不同意。依该成员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而定，这些规则实际上可为该成员提供否决权。

110. 不过，一旦不满意或不信任破坏了相互之间的关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会发现这些缺省决策机制并不适足。成员可能并没有预料到此类棘手的争议的可能性，并且可能无法内部解决该争议。因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应当包括处理此类争议的一项缺省规则。

111. 一种办法是允许一个或几个不满意的成员强行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清算其资产。然而，这种办法可能给成员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带来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也许最重要的是，这种办法将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法继续存在，从而导致经济价值的净损失。

112. 处理此类棘手的成员争议的第二种办法是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继续存在提供便利，但允许成员退出或被逐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得到其所有者权益的公平价值。不过，允许成员逐出另一成员的弊端是此种安排可能被滥用，并导致对少数的压制。在成员间的冲突可能导致多数成员逐出少数的情景下，少数只能保留所有权，或者以多数愿意给出的任何价格出售给多数成员。

113. 建议 24 草案提议，制定一项缺省规则解决棘手争议的较好办法是允许成员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权益的公平价值。在此结果中，除非成员以特定多数投票支持特别的意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继续存在，从而维护了经济稳定性和经济价值。而且，允许在一段时间内偿付退出成员所有者权益的公平价值避免这样一种情形，即退出的成员通过要求立即偿付全部数额而勒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留下来的成员。照这类立即偿付的要求办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留下来的成员而言也许并不可能，事实上可能因为造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偿付能力而迫使其解散。

114. 建议 24 草案提议的缺省规则仍可能在评估退出成员的权益的公平价值方面造成挑战。这种估价的起点应当是，脱离的成员在权益被收购时得到的数额与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情况下得到的数额相同。不过，公平价值决定计算时也应纳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商誉价值，因此，偿付退出成员的收购价格应当大于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清算价值中所占份额或基于整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为营运资产出售的价值。

115. 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决定采用替代争议解决办法（见建议 27）处理不能通过适用成员协议或缺省规则解决的事项也是谨慎之举。就退出成员权益的公平估价达成一致意见可能是可以提交替代争议解决的问题之一。¹⁶⁴

建议 24: 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成员可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益的公平价值。¹⁶⁵

¹⁶⁴ 见下文“冲突的解决”一节。

¹⁶⁵ 工作组似宜澄清，建议 24（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25）并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成员提出任何退出要求时即予偿付，而应当要求有合理的理由或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建议将该建议修改为大致如下内容：“法律应当规定，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的理由，成员得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益的公平价值。”

K.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116. 开诚布公的沟通和透明度对任何企业实体而言都是重要问题，但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可能更加重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能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和管理权，成员之间建立和保持信任非常重要。所有成员能够得到并向所有成员适当传播信息将进一步增强成员之间的信任，并使他们能够切实参与决策过程，从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取得良好业绩奠定坚实的基础。

117. 关于确立这些原则的强制性规则载于建议 25 和 26 草案，前者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某些信息，后者确保每个成员有权查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的信息，以及有权查看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合理信息，包括关于其活动、业务和财务状况的信息。¹⁶⁶ 成员之间分享和传播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的重要性通过建议 25 和 26 草案确立成员不能通过合同而予回避的强制性规则得到强调。不过，成员可以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保留建议 25 草案所要求信息之外的信息。

118. 虽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点在于中小微企业以及促进其增长，但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当然是任何企业实体面临的重要问题。一些国家对私人持有实体适用宽泛的披露要求（但允许中小微企业例外），而另一些国家则只对公众企业实体规定强制性的披露要求。在有待工作组就组建文件中的哪些信息应当公布于众进行审议的前提下，¹⁶⁷ 本立法指南草案建议，只有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提供的信息必须公布于众，根据建议 25 草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留的信息不需要向公众披露，¹⁶⁸ 尽管此类信息应与所有成员共享并供其查看。

119. 根据建议 25 草案必须保持的那些记录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不会特别麻烦，即使它们是中小微企业，因为其中包含的是所有复杂程度的企业主经营企业所必需的基本信息。此外，必须保持的记录只需要是“合理的记录”，即及时并且使用类似情形下类似企业预期使用的媒介作的记录。本建议草案并未具体规定必须在何时及如何保持该信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仅仅依赖对类似其规模和复杂程度的企业而言合理的电子记录或其他记录。

120. 例如，许多中小微企业使用电子设备上提供的各种移动应用程序运营其商业企业，从而能够便利地跟踪和查看与企业有关的所有类别信息，包括库存、简易资产负债表甚至纳税申报表。这样，以此方式运营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并准许查看通过该移动应用程序以电子手段获得的信息，即可满足建议 25 和 26 草案的要求。

¹⁶⁶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商定（A/CN.9/860，第 93(b)段）。

¹⁶⁷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将推迟审议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和组织结构的哪些信息应当公布于众（A/CN.9/895，第 52 段），秘书处据此对这句话稍作修改。另见上文脚注 101。

¹⁶⁸ 虽然类似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私人持有企业一般不需要以相同的速度提供与公众持有公司相同的信息流，但它们可能有着这样做的强烈动机，尤其是随着其发展和进步。确实，希望更好地获得信贷或吸引投资的企业似宜通过提供以下信息表明它们是负责任的：(1)企业的目标；(2)主要变化；(3)资产负债表和未列入资产负债表的项目；(4)其财务状况和资本需求；(5)任何管理委员会的构成及其任命和薪酬政策；(6)前瞻性预期；以及(7)利润和股息。设想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主要使用者的较小企业可能无须作此类考虑，但随着企业发展壮大，这些考虑可能很重要。另见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致意见（A/CN.9/860，第 84(d)段）。

建议 25: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持下列方面的合理记录:

- (a) 组建文件;
- (b) 关于成员协议的任何记录;
- (c) 最新的管理人和成员名单及其详细联系方式;
- (d) 财务报表 (如有的话);
-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 以及
-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和业务, 以及其财务信息。

建议 26: 法律应当规定, 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建议 25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的任何记录, 并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其活动和业务方面的信息和财务信息, 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其他合理信息。¹⁶⁹

L. 冲突的解决

121. 成员通常可以相互协商, 以达成高效的成员协议。然而, 如上文第 110 和 115 段所述, 一旦不满意或不信任破坏了相互之间的关系, 成员可能无法解决争议。解决冲突可能需要法院的干预或替代争议解决机制的干预, 如仲裁、调解和其他不经过法庭的方法。

122. 此外, 上文第 74 至 79 段描述了受托人责任及这些责任在提供重要安全机制以保护成员免受管理人或另一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然而, 从一些法律传统的角度来看, 除非明确宣布为正式的法律规则, 否则开放式的受托人责任可能不容易执行。在这方面, 替代争议解决程序可以帮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达成与本立法指南中的建议相一致的结果。

123. 替代争议解决机制也将有利于与第三方如债权人或客户发生争议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因为在这些争议中, 法院程序会过于冗长和昂贵。与第三方发生法律争议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权衡法院诉讼的成本与争议未获解决的成本, 其中可能包括未付账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在法院系统内也可能面临地理、语言和文化方面的障碍。

124. 虽然诉诸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将为处于法律争议中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供宝贵的工具, 但在国家国内法律框架内, 对可能提交替代争议解决机制的案件类型可能存在限制, 其中可能包括刑事事项、劳工和竞争问题或破产。这类事项超出立法指南草案的范围, 因此被排除在本建议草案之外。

建议 27: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或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冲突可提交任何替代争端解决机制, 除非该国国内法律框架对此类行动有所限制。¹⁷⁰

¹⁶⁹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就财务信息所商定的 (A/CN.9/860, 第 93(b)段)。

¹⁷⁰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立法指南纳入一项新的建议, 鼓励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使用替代争议解决办法 (A/CN.9/900, 第 149 段)。另见上文脚注 164 和第 115 段。

附件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建议草案

一. 一般性规定

建议 1: 法律应当规定,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受本法并受成员协议管辖。

建议 2: 法律应当规定, 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建议 3: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

建议 4: 法律应当规定, 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

建议 5: 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建议 6: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建议 7: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创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拥有至少一个成员, 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可以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建议 8: 法律应当具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何时取得法律人格。

建议 9: 法律应当规定, 为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只要求提供下列信息: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或准确地理位置;
- (c)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 (成员管理) 还是由指定第三方管理人管理 (管理人管理) 的一则声明;
- (d) 每个管理人的姓名。

三.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建议 10: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通过任何形式的成员协议, 包括书面协议、口头协议或通过行为予以暗示的协议。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就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作出约定, 建议 1、2、3、6、7、8、9、13(a)、14、19、20、23(c)、25 和 26 所载列的强制性规则除外。

建议 11: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实行成员管理或管理人管理。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实行成员管理, 除非另有约定。

建议 12: 法律应当规定, 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按成员协议中载明的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享有投票权。未载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b) 成员之间就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事项产生的任何分歧应以多数作出决定；

(c) 成员之间就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事项产生的任何分歧应以特定多数作出决定。

四. 管理人管理或成员管理

建议 13：法律应当规定：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负有：(一)看管责任；(二)忠诚责任；(三)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披露信息的责任；(四)诚信和公平交易责任；

(b) 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有说明，受托人责任也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建议 14：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行约定，每个管理人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未作适当通知的情况下，对这种权力的限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无效力。

建议 15：法律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另有约定，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选举和撤销一个或多个管理人。

五.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和成员出资

建议 16：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

(a) 应在成员协议中列出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

(b) 没有列出该百分比的，则平等地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

建议 17：法律应当规定，在确定成员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时，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如有的话），包括此类出资的数额、类别和价值。无此约定的，所有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应当等同。

六. 分配

建议 18：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的分配应与成员协议所列各自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成比例。未列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百分比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分配应在成员之间平等作出。

建议 19：实施分配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无法偿还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到期债务；或者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将少于负债总额。

建议 20: 法律应当规定, 得到违反建议 19 所作分配或分配的任何部分的每个成员, 有责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所得到分配的全部数额。

七. 权利的转让

建议 21: 法律应当规定, 成员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 但不得转让其投票权。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改变本规则。

八. 重组或转型

建议 22: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特定多数商定对其进行重组, 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企业形式。

九. 解散和清理

建议 23: 法律应当规定, 在下述情形下,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将被解散和清理:

- (a) 发生成员协议规定的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任何事件;
- (b) 成员特定多数投票; 或者
- (c)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十. 脱离或退出

建议 24: 法律应当规定, 除非另有约定, 成员可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益的公平价值。

十一.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建议 25: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持下列方面的合理记录:

- (a) 组建文件;
- (b) 关于成员协议的任何记录;
- (c) 最新的管理人和成员名单及其详细联系方式;
- (d) 财务报表 (如有的话);
-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 以及
-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和业务, 以及其财务信息。

建议 26: 法律应当规定, 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建议 25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保持的任何记录, 并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其活动和业务方面的信息和财务信息, 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其他合理信息。

十二. 冲突的解决

建议 27: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或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冲突可提交任何替代争端解决机制, 除非该国国内法律框架对此类行动有所限制。
